

## 工作的赏赐—邱长老

### 信徒应该事奉神

事奉是神的旨意、恩赐与祝福，是每个基督徒的责任和本份。所以，很多信徒在蒙恩得救，成为神的儿女以后，便在教会里学习真理和参与事奉，这是合乎神的心意、是蒙福的，也是值得鼓励的。

每个基督徒都应该遵行神的旨意，参与事奉，因这是理所当然的（罗 12：1—2），不应推却的。有很多信徒都愿意竭力多作主工，为要得神的喜悦。再者，那忠心、良善的仆人才得奖赏，有谁愿意成为又懒又恶的仆人呢！（太 25：14—30）

### 没有参与事奉的信徒

没有参与事奉的信徒常被人视为不爱主、不热心，被其他信徒看为疏懒、爱世界、不肯放下家务或工作去服侍神，更会被看为不配作主的门徒……

除了个别信徒真的有软弱，不愿付出，爱自己多于爱神，其实，大部份的信徒都是愿意事奉的。若他们没有参与，或没有全然投入，想必有他们个人的原因。我们要知道很多作民工的，工作时间长，连主日也常常要超时工作。他们不是无心事奉，只是限于环境，连休息的时间也不够，我们何忍要求他们把睡眠的时间也拿出来呢？有些信徒虽然只是料理家务、照顾家人，但很多时候，家务并不比做工的轻省。也有些信徒的家里，只有她一人信主，经常受到家人的压迫，若他们多参与教会事奉，怎能叫家人认识神，得着救恩呢？所以，我们无须带着有色眼镜去看这些信徒，更不要随意定他人的罪！

### 世上的工作不属灵？

我们常以为社会里的工作都是属世界、不属灵的：“我们工作只是为了糊口，并不用那么尽心尽力。那些无良不信的老板赚大钱，对员工不会多给一点，哪用为他卖力呢？在教会里服侍神就不一样了，这是属神的工作，是神给我的恩典和召命，而且将来我要向神交账，得神的奖赏，我应该用积极的态度去做。”这样对吗？

当我们阅读弗 6：5—8 有关仆人的本份时，我们会留意到，保罗是教导那些替别人工作的信徒，要以忠实的心顺从他们肉身的主人，好像听从基督一般，并要甘心乐意地服侍，好像服侍主。读到这里，我们常会感到不是味儿，心里总有不服，很快便会把这教导丢在一边，在自己的工作里我行我素。心里或许想：“对我好的老板便尽心点，有升职加薪机会时便努力点，至于那些无良顾主、没前途的工作，得过且过就算了，何须用心尽力呢！”看来，那些提醒只是在教会里事奉主时才适用。是这样吗？

若我们把保罗的教导读下去，便会感到惊讶。保罗随后说出，我们对属世工作要尽心竭力的原因：“因为晓得各人所行的善事，不论是为奴的，是自主的，都必按所行的得主的赏赐。”（弗 6：8）这清楚说明，无论我们的工作是什么，打工的、做买卖的、做自由职业的，做了什么美善的事，就将从主那里领受这事的回报。美善的事就是指我们在工作上，存着忠实的

心和甘心乐意服事主人（弗 6：5-7）。原来，世上的工作并没有属灵或不属灵之分，在神眼里，世上的工作也是神的安排，是我们生命的一部份，与教会里的事奉没有分别。教会里的事奉要忠心、尽力；世上的工作也当忠诚、甘心，两者都必得神的赏赐。

### **世上的工作也是事奉？**

“既然教会的服侍和世上的工作同样可得到赏赐，我的工作或生活那么忙碌，还用那么辛苦去事奉神吗？只要我在工作上努力便是了！”真的吗？

这想法有点偏了，要明白，我们是需要工作的，否则如何维生？服侍神也是他的心意，我们当把自己献为活祭，为主所用，包括在教会和社会里。神若给我们事奉机会，便当尽心竭力，对世上的工作也当存同样态度和原则，否则我们怎能在工作上为主作见证、荣耀神呢？在教会、家庭和社会工作里，我们要取得平衡，不宜重这个、轻那个。除非神有特别的呼召，例如神呼召你放下工作，专一跟从主，在教会里全职事奉。

所以，以弗所书这段经文不是论及教会的事奉，而是要教导我们做仆人的，除了从工作中赚取金钱外，工作也是将来能否得神奖赏的考核事项之一。原来，我们应切切渴慕事奉神，而事奉是可以在教会里，也可以在家里，更应该在我们的职场里。